

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教学〔2024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重、缓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开课单位：

为保证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秩序，现就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重、缓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共课程及专业课程重、缓考工作

1. 本次重、缓考安排在3月9日（周六）至3月15日（周五）举行，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试卷命题、印制和监考等工作。

2. 为不影响后期相关工作安排，本次重、缓考公共科目的考试时间、场次均由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统一安排，专业课程由各学院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内设置的场次自行组织安排，各学院排考时应尽量避免考生课程冲突情况。

3. 请各学院、开课单位于2月29日上午8:00以后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查看考试场次安排并进一步做好监考人员安排等工作（考场安排：60座左右教室安排30名左右考生、2位监考教师；130座左右教室安排60名左右考生、3位监考教师）。重、缓考监考工作与期末考试纪律要求保持一致，不得故意“放水”，教务处将组织巡查，发现一起通报一起。

4. 请各学院特别关注支教学生、复学学生、毕业结业的学生重、缓考工作，做到点对点通知，切勿遗漏（旷考、作弊及期末

考试卷面成绩 40 分以下的课程不予重考机会)。

5.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组织安排考试工作，务必做好试卷与课程名称、考生学院、年级、班级对应关系的核查工作。

二、成绩评阅与录入工作

1. 请各学院、开课单位于 3 月 15 日晚 22 点前将重、缓考成绩精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重考成绩请选择“二级制”且仅能录入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；缓考成绩录入时，务必与该课程正考时的计分制保持一致。

2. 请各学院、开课单位做好重、缓考试卷评阅和装订归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所有课程考核原始材料原则上保管时间不低于 6 年。

三、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亮、李晗、汪超

联系电话：5300080

办公地点：行政楼北 418 办公室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24 年 2 月 29 日